

(4) 中小企业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无锡太湖山水城旅游度假区管理办公室（雪浪街道）（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11-WHJZ-K2025-0010）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 年度无锡山水城度假区管理办(雪浪街道)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7人，营业收入为营业收入为3846.97万元，资产总额为38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江苏建协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12月30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